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5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鼎

被上訴人　　鼎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治

被上訴人　　賴林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1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得為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29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108年1月30日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建瑜律師、李劭瑩律師及沈玉庭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六第146至148頁）。又陳建瑜律師、李劭瑩律師及沈玉庭分別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之2、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6樓，且經上訴人授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有委任狀可稽（本院卷六第18、7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自得於法定期間提

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計算上訴人上訴期間，自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於108年2月19日即已屆滿。上訴人乃遲至108年2月20日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此觀該上訴聲明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記即明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